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附表 2

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時點</th> <th>項目及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td> <td>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td> <td>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td> </tr> <tr> <td>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td> <td>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td> </tr> <tr> <td>5.成果貢獻</td> <td>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td> </tr> <tr> <td>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td> <td>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以“□”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td> </tr> </tbody> </table>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5.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以“□”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5.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以“□”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職級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審查標準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目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p>*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p> <p>*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p>					